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24年12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與實習成效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設立「臺灣語文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實習與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 - （二）實習合作單位之評估與實習合約之檢核。
  - （三）實習機制與實習輔導情形之檢討。
  - （四）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  - （五）實習生申訴、實習爭議與意外事件之協調處理。
  - （六）其他實習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系主任與授課教師共同推薦，任期為一學年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